

中小（微）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州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—宿城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33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29.9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